

附表二 勞工保險職業病種類表 (勞工保險條例第四十八條附表)

職	業	病	名	種	適	用	職	業	範	圍	
1	鉛	文	四	乙	鉛	中	毒	及	其	發	症
使用或處理鉛、鉛合金、鉛化合物或四乙烷鉛、含四乙烷鉛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2	銻或其合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銻、銻合金、銻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3	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錳、錳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4	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砷、砷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5	磷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磷、磷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6	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二氧化氮或二氧化硫發生物質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7	硫化氫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硫化氫發生物質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8	二硫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二硫化碳發生物質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9	一氧化碳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一氧化碳發生物質於其煙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0	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氰酸或其他氰化合物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1	鹵素或其他化合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鹵素、鹵素化合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2	苯或其同系物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苯或其同系物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3	苯或其同系物之硝基或氫基誘導體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苯或苯屬同系物之硝基或氫基誘導體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4	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脂肪族或芳香族碳化氫之鹵素置換體有機溶劑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5	丙酮或前三項以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丙酮或前三項規定外之碳化氫化合物有機溶劑或於其煙氣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6	尼古丁中毒及其續發症	使用或處理尼古丁、含尼古丁之物質或於其煙氣、粉末或蒸氣場所工作之職業
17	氣壓症	須在壓縮空氣中工作之職業
18	電光性眼炎症	使用或處理極大力或電力熔解玻璃或金屬在其閃光直射場所工作之職業

19	炭疽病	使用或處理動物屍體、原毛、原皮及動物性廢料或與感染炭疽熱動物接觸之職業
20	石綿沈着症	在發生石綿粉塵飛揚場所長期工作之職業
21	矽肺症	在發生遊離矽酸粉塵或含有遊離矽酸之粉塵飛揚之場所長期工作之職業（因經常吸入上列粉塵致引起肺纖維增殖性變化者）

註：矽肺症審定準則另表定之。

勞工保險矽肺症審定準則

矽肺X光照像分型基準

型別	X光照像之形態
第一型	於兩肺野之局部有顯著之結節像其大小程度為粟粒大以上
第二型	於兩肺野之全面有分布疎朗之明顯之結節像其大小程度為粟粒大以上
第三型	於兩肺野之全面有密佈之顯明之結節像其大小程度為粟粒大以上
第四型	第一型、第二型或第三型有融合像或塊狀陰影者

矽肺症度區分基準

症度	症狀
第一度	X光照像呈第一型者
第二度	X光照像呈第二型或第三型且證明其未因矽肺致成之心肺機能障礙或其他症狀者
第三度	2.1.X光照像呈第二型或第三型且證明其有因矽肺致成之輕度心肺機能障礙或其他症狀者 2.X光照像呈第四型且證明其未因矽肺致成之心肺機能障礙或其他症狀者或有因矽肺致成之輕度心肺機能障礙或其他症狀者（活動性肺結核除外）
第四度	2.1.X光照像呈第二型、第三型或第四型且證明其有因矽肺致成之高度心肺機能障礙或其他症狀者 2.X光照像呈第四型且證明其有活動性肺結核者

甲、矽肺X光影像之說明

- (一) 結節像：矽肺之纖維增殖性變化表現於X光照像
- (二) 融合像：結節兩個以上融合而成之影像
- (三) 塊狀陰影：1 融合像進展較大而成

2 又指結核症之病灶等之塊狀陰影而言

3 其陰影大小在小指頭大以上濃度均等而易於識別

4 不包括石灰沉着肺腫瘍等之像

乙、X光照像證明有融合像或塊狀陰影者，均需行心肺機能檢查及結核精密檢查矽肺之檢查依左例之規定

- (一) 心肺機能檢查：應行最大換氣量測定檢查及重物舉上法測定脈膊數及換氣量

- (二) 結核精密檢查：應行結核菌素反應，喀痰（塗抹或培養）檢查，赤血球沉降速度檢查

- (三) 其他症狀係指氣促、悸動、咳嗽、胸痛等及胸部臨床檢查所見自他覺症狀均確係因矽肺而致之病症而言

丙、(一) 申請勞工保險矽肺症職業傷害補償費，其症度應以附合矽肺第四症度中之一者為準並應附送最近攝影之X光照片

- (二) 矽肺症診斷書除依勞工保險條例施行細則規定者外應分別註明X光照像矽肺型別，心肺機能檢查結果，結核精密檢查結果，其他症狀檢查結果，矽肺症度別，臨床所見